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關於國內訴訟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被執行人」)收到河北省獻縣人民法院(「法院」)的執行裁定書，內容為被執行人名下坐落於河北省獻縣的一塊工業用地及地上建築物，交付河北雄越啟程商貿有限公司(「申請執行人」)，以抵償所欠相關訴訟案件債務人民幣1,880萬元。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作價人民幣2,500萬元，申請執行人將差價款人民幣620萬元以被執行為受益人支付至法院指定賬戶後，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築物的所有權及相應其他權利將會轉移至申請執行人。公司及被執行人現正取得相關專業法律意見，並且會積極維護集團權益。

案件背景

2015年4月10日，被執行人的時任公司監事對《借款合同》(編號20150410)(「該借款合同」)以被執行人的名義作出擔保，並在該借款合同簽字及擅自加蓋被執行人的公章。該借款合同下的出借人及借款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有理由相信，該借款合同涉及偽造。申請執行人／出借人(「出借人」)依據該借款合同，於2016年2月將被執行人起訴，提出要由被執行人承擔擔保責任。於2021年，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判令，被執行人需給付出借人本金人民幣4,924,547.95元及相關利息。被執行人向河北省人民檢察院申請抗訴並予以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最高人民檢察院正在對該民事判決審查中，而且相關文件正進行文件鑒定程序。

考慮到相關案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主席王忠勝先生對本公司承諾其會負擔相關案件對本集團之相關損失(如有的話)。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相關案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日常營運有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相關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會依據專業法律意見，積極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常建先生、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